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3628)

公司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寶高路 7 巷 3 號 1 樓
電 話：(02)2917-6857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損益表	6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2	
	(五) 關係人交易	23 ~ 24	
	(六) 質押之資產	2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6	~ 2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0	~ 3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 3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3. 大陸投資資訊	33	~ 34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5	~ 37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7	

會計師核閱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8000430 號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對於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三)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二)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及揭露，該等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 85,766 仟元，負債總額為 55,999 仟元，佔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7%，合併負債總額之 4%，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77,788 仟元，佔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9%。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張明輝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期會：(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六)	\$	53,493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286,280	2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109	-	2120	應付票據		3,434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4,361	2	2140	應付帳款		357,234	2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346,730	2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三))		8,267	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5,394	2	2170	應付費用		26,301	2
1160	其他應收款		15,205	1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四(七)及五)		159,037	12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96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1,064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1,4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61,617	66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430,972	33	其他負債				
1260	預付款項		14,608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2,50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三))		21,449	2	2XXX	負債總計		864,121	6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4,725	71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附註六)					3110	股本(附註四(十))			
成本						普通股股本		380,000	29
1501	土地		58,188	4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及建築		59,314	5	3211	普通股溢價(附註四(十一))		16,800	1
1531	機器設備		27,664	2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1551	運輸設備		4,20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06	-
1561	辦公設備		54,89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4,397	3
1631	租賃改良		23,932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81	其他設備		6,318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642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4,518	18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50,345	34
15X9	減：累計折舊(附註四(六))	(49,234)	(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二)及七)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4,443	7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九)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79,727	21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599	-					
1720	專利權		762	-					
1760	商譽		56,834	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三及四(九))		2,606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455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5,256	5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559	1					
1830	遞延費用		10,11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18,138	1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94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4,758	3					
1XXX	資產總計	\$	1,314,466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14,46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張明輝、周筱姿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友安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872,333	97	
4170 銷貨退回	(1,153)	-	
4190 銷貨折讓	(1,64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69,538	97	
4670 維修收入		22,383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91,92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五)及五)	(694,640)	(78)	
5670 維修成本	(11,797)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06,437)	(79)	
5910 營業毛利		185,484	21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58,840)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22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55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6,621)	(14)	
6900 營業淨利		58,863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97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508	-	
7480 什項收入		1,93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94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194)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163)	-	
7550 存貨盤損	(144)	-	
7560 兌換損失	(9,874)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33)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4,273)	(1)	
7880 什項支出	(1,34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4,724)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7,082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3,688)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3,394	4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3,394	4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0.98	\$	0.88
稀釋基本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0.97	\$	0.8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張明輝、周筱姿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友安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u>97 年 上 半 年 度</u>						
97年1月1日餘額	\$ 380,000	\$ 16,800	\$ 1,632	\$ 28,747	\$ 15,571	\$ 442,750
9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74	(2,874)	-	-
提列員工紅利	-	-	-	(1,552)	-	(1,552)
提列董監事酬勞	-	-	-	(518)	-	(518)
股東現金股利	-	-	-	(22,800)	-	(22,800)
97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33,394	-	33,394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929)	(929)
97年6月30日餘額	<u>\$ 380,000</u>	<u>\$ 16,800</u>	<u>\$ 4,506</u>	<u>\$ 34,397</u>	<u>\$ 14,642</u>	<u>\$ 450,34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張明輝、周筱姿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友安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3,394
調整項目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09)
呆帳損失		3,97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33
折舊費用		7,964
攤銷費用		4,060
減損損失		4,27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9,460)
應收帳款		90,5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563
其他應收款	(10,6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44
存貨		23,563
預付款項		10,52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淨額	(325)
其他資產 - 其他	(741)
應付票據	(4,938)
應付帳款	(145,637)
應付所得稅		1,004
應付費用	(7,800)
預收款項	(47,876)
其他流動負債		11,3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其他負債 - 其他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166</u>

(續次頁)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264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減少		10,06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32,441)
固定資產處份價款		1,004
取得商譽	(35,471)
遞延費用增加	(5,2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4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95
存入保證金減少	(4,440)
支付董監事酬勞	(518)
支付員工紅利	(1,552)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22,8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15)

匯率影響數

(711)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7,705)

預付長期投資款轉入長期股權投資

48,0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33,2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7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49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02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008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32,44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000)
本期支付現金	\$	127,44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張明輝、周筱姿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友安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原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87 年 4 月 27 日設立，後於民國 91 年 4 月 1 日與「盈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更名為「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主要營業項目為：

- (1) 不斷電系統設備製造及銷售。
- (2) 改善電力品質之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3) 太陽能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4) 維護及技術服務業務。

(二) 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540 人。

(三)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所持 股權百分比	
			民國97年 6月30日	備註
本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00%	註1
"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	不斷電設備及系統之 銷售	100%	註1
"	Ablerex Corporation	不斷電設備及系統之 銷售	100%	註1
"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 Ltd.	不斷電設備及系統之 銷售	100%	註1
"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不斷電設備及系統之 銷售	100%	註1 及註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所持 股權百分比	
			民國97年 6月30日	備註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Ablerex Overseas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00%	註1
Ablerex Overseas Co., Ltd.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不斷電設備及系統之製造及銷售	100%	註3

註 1：係依各該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 2：係於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新增投資之合併個體。

註 3：係依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四)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

(五)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六)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七)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

(八)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

(九)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自民國 95 年起公告申報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得以單期表達。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半年度或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

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2.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記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3.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 4.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係為混合商品。
 - (2)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等各項債權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八)存 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除就呆滯及過時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採總額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失。

(九)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 1.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對於購建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相關利息支出並予以資本化。凡支出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置及改良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支出年度費用。
- 2.本公司之固定資產折舊提列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數加計一年殘值，採

直線法計提。到期已提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餘為 2~10 年。

3. Ablerex Electronics(Suzhou) Co., Ltd.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依取得時成本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估計淨殘值以原價 10% 計算。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除建築物為 30 年外，餘為 5~20 年。
4.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依取得時成本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估計並無殘值，採直線法計提，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除租賃改良及辦公設備之折舊為 5 年外，餘為 10 年。
5.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租賃資產計提折舊時，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其他資本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提列。
6.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2. 商譽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惟屬商譽部分自民國 95 年度起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3. 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50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模具及未攤銷費用，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3~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三) 產品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保證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其負債並按性質列為流動及長期負債。

(十四)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21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五) 所得稅

本公司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子公司

1. Ablerex Corporation 所得稅之計算，係依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9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資產負債表法，將預期未來所得稅影響數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 Ablerex Electronics(Suzhou) Co., Ltd. 之會計處理與本公司同，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3. Ablerex Electronics(S) Pte. Ltd. 係依當地稅法規定估列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 除上述外之合併子公司，其各項所得均源自境外，依當地稅法規定，境外所得免徵所得稅。

(十六)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合併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減少 \$2,229，每股盈餘減少 \$0.0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97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60
支票存款	180
活期存款	45,466
在途存款	<u>8,230</u>
	54,936
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443</u>)
	<u>\$ 53,493</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項目</u>	<u>97年6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 109</u>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 \$345。
2. 有關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項目</u>	<u>97年6月30日</u>	
	<u>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u>	<u>契約期間</u>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100,000	97.6.12~97.7.10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預售及預購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進口之匯率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97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54,241
減：備抵呆帳	(7,511)
	<u>\$ 346,730</u>

(四) 存 貨

	<u>97年6月30日</u>
原物料	\$ 69,674
在製品	34,386
半成品	24,628
製成品	45,828
商品	56,043
未完工程	215,952
	446,51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539)
	<u>\$ 430,972</u>

(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4,273，明細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列於損益 表金額</u>	<u>列於股東 權益金額</u>
減損損失-商譽	<u>\$ 4,273</u>	<u>\$ -</u>

(六)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u>97年6月30日</u>
房屋及建築物	\$ 3,840
機器設備	16,494
運輸設備	2,751
辦公設備	16,617
租賃改良	8,610
其他設備	922
	<u>\$ 49,234</u>

(七) 預收款項

	<u>97年6月30日</u>
預收未完工程款	\$ 148,559
預收貨款	9,957
其他	521
	<u>\$ 159,037</u>

(八) 短期借款

	<u>97年6月30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13,044
擔保銀行借款	73,236
	<u>\$ 286,280</u>
借款利率區間	<u>2.79~6.77%</u>

有關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六說明。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依上述退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為\$550，撥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之退休金專戶餘額為\$16,292。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1,920。
3. 合併子公司退休辦法
美國子公司 Ablerex Corporation 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採確定提撥制，並無進一步義務。大陸孫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

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月員工之退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新加坡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對於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採確信提撥制。餘合併子公司並未聘用員工。合併子公司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2,057。

(十)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為 38,000 仟股。

(十一)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酌予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分派盈餘時，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並得以股票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修訂章程如下：分派盈餘時，其中之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並得以股票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員工紅利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提請股東會通過。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74	\$ -
股票股利	-	-
現金股利	22,800	0.60
董監事酬勞	518	-
員工股票紅利	-	-
員工現金紅利	1,552	-
合計	<u>\$ 27,744</u>	<u>\$ 0.60</u>

上述民國 96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4. 本公司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46 及\$615，係以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分別以章程所定成數 6%及 2%之基礎估列之。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97年上半年度
應付所得稅	\$ 8,26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221)
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3,06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325)
預付所得稅	34
所得稅費用	<u>\$ 3,688</u>
所得稅費用如下：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100
當期所得稅費用	<u>3,588</u>
	<u>\$ 3,688</u>

2. 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97年6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投資抵減	\$ -	\$ 15,960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6,645	1,661
未實現保固準備	6,594	1,649
銷貨毛利財稅差異	3,871	96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37	434
其他	3,107	777
	<u>\$ 21,954</u>	<u>\$ 21,449</u>
非流動項目：		
投資抵減	\$ -	\$ 15,960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損(益)	8,475	2,119
無形資產財稅差異	234	59
	<u>\$ 8,709</u>	<u>\$ 18,138</u>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年6月30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360</u>
	97年上半年度 (實際)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u>33.33%</u>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係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者。

5. 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限
研究發展支出	\$ 36,914	\$ 31,874	陸續於民國97年~100年到期
機器設備	46	46	於民國99年到期
	<u>\$ 36,960</u>	<u>\$ 31,920</u>	

6.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4 年度。

7.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據當地規定，可享有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繳，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自民國 96 年度申請開始使用上述免稅權利。另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民國

97 年度實施企業所得稅法，上述減免措施優惠期間自該法適用年度起算 5 年後終止。

(十四)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年上半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37,082	\$ 33,394	38,000	\$ 0.98	\$ 0.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11		
稀釋每股盈餘	<u>\$ 37,082</u>	<u>\$ 33,394</u>	<u>\$ 38,211</u>	<u>\$ 0.97</u>	<u>\$ 0.87</u>

自民國 97 年度起，本公司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十五)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97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540	\$ 50,167	\$ 71,707
勞健保費用	1,250	2,921	4,171
退休金費用	1,482	3,045	4,527
其他用人費用	1,448	1,692	3,140
折舊費用	4,393	3,571	7,964
攤銷費用	189	3,871	4,060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漢唐)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S) Pte Ltd. (Ablerex-SG)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97年3月8日取得100% 股權)
Ablerex Europe S. R. L. (Ablerex-Europe)	本公司在歐洲地區之唯一代理商
光鍵股份有限公司(光鍵)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英資企業有限公司(英資)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擔任裕祥公司前董事 之法人代表(自民國97年3月11日辭任)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淨額

	<u>97年上半年度</u>	
	<u>金 額</u>	<u>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u>
Ablerex-SG	\$ 29,518	3
Ablerex-Europe	26,649	3
其他	550	1
	<u>\$ 56,717</u>	<u>7</u>

(1)本公司與漢唐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時程係依合約約定；收款政策與非關係人同，均為月結 60~120 天。

(2)上述係對 Ablerex-SG 之銷貨，係本公司取得其控制能力前之銷貨，本公司銷售予 Ablerex-SG 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價格；銷售予 Ablerex-Europe 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本公司對 Ablerex-Europe 除部份帳款收款略長於一般客戶外，餘與一般客戶約當；對 Ablerex-SG 之收款政策與一般客戶同為月結 120 天；對非關係人之收款政策為月結 60~120 天。

2. 進 貨

	<u>97年上半年度</u>	
	<u>金 額</u>	<u>佔進貨金 額百分比</u>
其他	\$ 5,064	-

3. 租金支出

	97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總租金費用百分比
漢唐	\$ 2,145	54

本公司係向漢唐承租辦公室及廠房，交易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付款方式係按月支付。

4. 應收帳款

	97年6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Ablerex-Europe	\$ 25,189	6
其他	205	-
	\$ 25,394	6

5. 其他應收款

	97年6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其他	\$ 961	6

6. 預收貨款

	97年6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漢唐	\$ 13,337	8

7. 背書及保證

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 Ablerex-HK 之銀行借款額度提供保證金額為美金 2,500 仟元。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止，Ablerex-HK 之借款餘額為美金 955 仟元。

8.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因銷貨及租賃合約之銷貨保固及履約保證所開立給漢唐之保證票據計 \$14,616。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97年6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一活期存款	\$	1,443	短期借款、借款額度擔保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45,983	短期借款、借款額度擔保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4,455	短期借款、借款額度擔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銷貨保固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約為\$42,582。
- (二)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因租賃辦公室、公務車及員工宿舍而已簽訂合約尚未支付價款之金額約為\$15,440。
- (三)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uzou) Co., Ltd. 與廠商簽訂廠房興建工程合約，總價款計\$109,367。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支付工程款金額計\$27,243。
- (四)本公司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止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二)說明。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為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提供進貨保證，金額為人民幣 2,000 仟元。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商 品	帳面價值	97年6月30日	
		公 平 公開報價決定	價 值 評價方法估計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67,587	\$ -	\$ 467,587
存出保證金	5,559	-	5,559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861,617	-	861,61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109	-	109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計\$109。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162,954；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123,326。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

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短期借款多為一年內到期之固定利率借款為主，並持續觀察利率走勢以降低利率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因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響，依契約價值變動之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及歐元或台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本公司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多為一年內到期之固定利率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價格風險

無。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

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3)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以上之子孫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公司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關係人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 (1)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均為1年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運資金是以支應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2)本公司從事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民國97年7月10日產生歐元100仟元之現金流入及台幣4,690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一年期以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 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

<u>交易事項</u>	<u>交易公司</u>	<u>97年上半年度</u>
1. 沖銷長期投資、遞延貸 項與股東權益	盈正豫順	(\$ 218,580)
	Ablerex-Samoa及其合併子公司	166,093
	Ablerex-HK	2,839
	Ablerex-USA	6,265
	Joint	(111)
	Ablerex-SG	43,383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應付應收款項及預收	盈正豫順	15,839
	Ablerex-Samoa及其合併子公司	(24,372)
	Ablerex-HK	(38,820)
	Ablerex-USA	18,950
	Joint	114
	Ablerex-SG	28,289
3. 沖銷損益科目 -進銷貨交易及其他損 益科目	盈正豫順	(303,108)
	Ablerex-Samoa及其合併子公司	349,403
	Ablerex-HK	5,709
	Ablerex-USA	(29,062)
	Ablerex-SG	(23,317)
	Joint	375

(七)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
準則第14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六)。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
4.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請詳附註七。
5. 重大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四(九)
6. 有價證券持有情形：請詳附註十一。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盈正豫順)依(89)台財證(六)第04754號函及(91)台財證(六)第103366號函規定，列示民國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相關資訊如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漢唐)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Samoa)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oration (Joint)

Ablerex Corporation (Ablerex-USA)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HK)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SZ)

Ablerex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Overseas)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imited (Ablerex-SG)

Ablerex Europe S. R. L. (Ablerex-Europe)

上述關係人以下所揭相關資訊，係依各關係人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揭露，且下列與合併個體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備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資金融 通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1)	
				發生日期	金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盈正豫順	Ablerex-SZ	同業往來	97.2.27	\$ 6,311 (USD200仟元)	\$ 6,311	4%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377,769	營運週轉	\$ -	-	\$ -	\$ 90,069	\$ 180,138
0	"	Ablerex -Europe	其他應收款	97.4.30	12,815	-	(註2)	(註2)	(註2)	(註2)	-	-	-	(註2)	(註2)
0	"	Joint	其他應收款	97.4.30	1,082	-	(註2)	(註2)	(註2)	(註2)	-	-	-	(註2)	(註2)

註1：依本公司制訂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貸與子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係配合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167號函之規定，公司若與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顯著超過與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時，即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應將授信期限一定期限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因屬正常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故無約定利率。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註)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盈正豫順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 90,069	USD2,500仟元	USD2,500仟元	-	17%	\$ 225,173

註：依本公司制定之「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其他業務交易金額孰高。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註)	市 價(註)	備 註	
盈正豫順	股票-Ablerex-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00,000	\$ 166,093	100%	\$ 166,093		未質押	
"	股票-Joint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	(111)	100%	(111)		未質押	
"	股票-Ablerex-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	6,265	100%	6,265		未質押	
"	股票-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2,839	100%	2,839		未質押	
"	股票-Ablerex-SG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40,763	43,383	100%	12,185		未質押	
Ablerex-Samoa	股票-Ablerex-Overseas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00,000	USD 5,476	100%	USD 5,476		未質押	
Ablerex-Overseas	股票-Ablerex-SZ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00,000	USD 5,475	100%	USD 5,475		未質押	

註：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註)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Ablerex-Samoa	Ablerex-SZ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Ablerex-Overseas	本公司之子公司	4,900,000	USD5,568	-	\$ -	4,900,000	USD5,593	USD5,593	\$ -	-	\$ -
Ablerex-Overseas	Ablerex-SZ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Ablerex-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4,900,000	USD5,593	-	-	-	-	4,900,000	USD5,475

註：請詳附註十一(二)1.註2之說明。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盈正豫順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377,769	67%	註	註	註	(\$ 98,130)	43%	-
Ablerex-HK	盈正豫順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USD12,136仟元	90%	註	註	註	USD3,244仟元	65%	
Ablerex-HK	Ablerex-SZ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USD12,111仟元	90%	月結55天	註	月結55天	(USD2,580仟元)	64%	-
Ablerex-SZ	Ablerex-HK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RMB85,756仟元	83%	月結55天	註	月結55天	RMB17,666仟元	70%	

註：本公司透過Ablerex-HK向Ablerex-SZ採購小型不斷電設備，交易價格係Ablerex-SZ依生產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率購入，再以0%~2%約定毛利率轉售本公司，付款政策為月結55天。與非關係人之付款政策為90~150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Ablerex-HK	盈正豫順	本公司之子公司	USD3,224仟元	2.49	\$ -	-	USD1,676仟元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說明。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轉投資事業明細：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盈正豫順	Ablerex-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USD4,900仟元	USD4,900仟元	4,900,000	100.00%	\$ 166,093	(\$ 13,761)	(\$ 13,761)	子公司
"	Joint	B. V. I.	不斷電設備及系統 之銷售	USD 3仟元	USD 3仟元	3,000	100.00%	(111)	3	3	"
"	Ablerex-USA	美國	"	USD 250仟元	USD 250仟元	250,000	100.00%	6,265	(30)	(30)	"
"	Ablerex-HK	香港	"	HKD 10仟元	HKD 10仟元	10,000	100.00%	2,839	1,895	1,895	"
"	Ablerex-SG	新加坡	"	USD1,480仟元	USD1,480仟元	2,140,763	100.00%	43,383	1,269	(517)	子公司 (註3)
Ablerex-Samoa	Ablerex-Overseas	香港	控股公司	USD4,900仟元	USD4,900仟元	4,900,000	100.00%	166,137	(6,813)	(6,813)	孫公司 (註2)
Ablerex-Overseas	Ablerex-SZ	大陸蘇州	不斷電設備及系統 之製造及銷售	USD4,900仟元	USD4,900仟元	4,900,000	100.00%	166,106	(13,791)	(13,791)	曾孫公司 (註2)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2：本期組織架構調整，原為Ablerex-Samoa投資Ablerex-Overseas及Ablerex-SZ；調整後改為Ablerex-Samoa投資Ablerex-Overseas，再轉投資Ablerex-SZ，係以帳面價值轉換，原始投資金額並無變動，故Ablerex-Samoa係以原對Ablerex-SZ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Ablerex-Overseas新發行股權之成本；Ablerex-Overseas亦以取得時Ablerex-SZ之淨資產帳面價值做為所取得淨資產之入帳基礎。

註3：原係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於民國97年3月完成股權移轉後轉入長期股權投資。

2.轉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一(一)1~9。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之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Ablerex-SZ	不斷電設備及系統之製造 及銷售	USD4,900仟元	註1	USD4,900仟元	\$ -	\$ -	USD4,900仟元	100%	(\$ 13,791)	\$ 166,10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4,900仟元	USD4,900仟元		\$			180,138				

註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Ablerex-Samoa)再轉投資，業經投審會核准。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及揭露之。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流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公司名稱	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備	註
Ablerex-HK	進貨	\$ 377,769	67%	係透過其向Ablerex-SZ進貨。	

		97年6月30日	
公司名稱	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Ablerex-HK	應付帳款	\$ 98,130	43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公司名稱	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備	註
Ablerex-HK	銷貨	\$ 18,643	2%	係透過其轉售予Ablerex-SZ	

		97年6月30日	
公司名稱	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Ablerex-HK	應收帳款	\$ 11,006	3%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註十一、(一)2.之說明。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註十一、(一)1.之說明。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公司名稱	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備	註
Ablerex-HK	什項收入	\$ 536	-	係本公司代Ablerex-SZ代採購關鍵原料共計\$6,913，透過Ablerex-HK轉運所收取收入。	
Ablerex-SZ	管理費用減項	\$ 3,138	-	係提供Ablerex-SZ管理服務，透過Joint向其收取。	

		97年6月30日	
公司名稱	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Ablerex-HK	其他應收款	\$ 6,872	30%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民國97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HK	2	進貨	377,769	註4	42.35%		
		Ablerex-HK	1	應收帳款	11,006		0.84%		
		Ablerex-HK	1	其他應收款	14,519		1.10%		
		Ablerex-HK	1	銷貨收入	18,643	註5	2.09%		
		Ablerex-HK	1	其他收入	541	註9	0.06%		
		Ablerex-HK	2	應付帳款	98,130		7.47%		
		Ablerex-USA	1	銷貨收入	28,299	註6	3.17%		
		Ablerex-USA	1	銷貨退回及折讓	81	註6	0.01%		
		Ablerex-USA	1	應收帳款	18,950		1.44%		
		Ablerex-USA	1	推銷費用減項	89	註12	0.01%		
		Ablerex-USA	1	推銷費用減項	755	註12	0.08%		
		Ablerex-SG	1	銷貨收入	23,289	註10	2.61%		
		Ablerex-SG	1	推銷費用減項	28	註10	0.00%		
		Ablerex-SG	1	應收帳款	28,289	註11	2.15%		
		Joint	1	應收帳款	3,034		0.23%		
		Joint	1	其他應收款	114		0.01%		
		Joint	1	推銷費用減項	3,098	註10	0.35%		
		Ablerex-Samoa	1	其他應收款	68		0.01%		
		1	Ablerex-USA	Ablerex-SZ	1	其他應收款	6,311	註8	0.71%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28,307	註6	3.17%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	755		0.08%		
2	Joint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8,950		1.44%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034		0.23%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114		0.01%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成本	3,098	註10	0.35%		
		Ablerex-SZ	3	應收帳款	3,034		0.23%		
3	Ablerex-Samoa	Ablerex-SZ	3	銷貨收入	3,474	註10	0.39%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68	註11	0.01%		
4	Ablerex-SG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23,317	註13	2.61%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28,289	註13	2.15%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5	Ablerex-HK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8,643	註5	2.09%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支出	541	註9	0.06%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5,525		1.94%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77,769	註4	42.35%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98,130		7.47%		
		Ablerex-SZ	3	進貨	376,454	註4	42.21%		
		Ablerex-SZ	3	銷貨收入	23,639	註7	2.65%		
		Ablerex-SZ	3	應付帳款	78,279		5.96%		
		Ablerex-SZ	3	應收帳款	44,494		3.38%		
		Ablerex-Overseas	3	管理費用	62	註12	0.01%		
		6	Ablerex-SZ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借款	6,311	註8	0.48%
				Ablerex-HK	3	銷貨收入	376,454	註4	42.21%
Ablerex-HK	3			進貨	23,639	註7	2.65%		
Ablerex-HK	3			應收帳款	78,279		5.96%		
Ablerex-HK	3			應付帳款	44,494		3.38%		
Joint	3			應付帳款	3,034	註10	0.23%		
Joint	3			推銷費用	3,474	註10	0.39%		
7	Ablerex-Overseas	Ablerex-HK	3	銷貨收入	62	註12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通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2. 子(孫)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孫)公司對子(孫)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依Ablerex-SZ之生產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率購入，再加計0%-2%後轉售盈正豫順，付款政策為月結55天。

註5：依無價差售予Ablerex-HK，再由其加計約4%-5%銷售予Ablerex-SZ，收款略長於一般客戶。

註6：同一般銷貨條件，收款政策為月結90天。

註7：Ablerex-SZ依生產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率為售價收款，收款為月結55天。

註8：盈正豫順資金貸與Ablerex-SZ，依約定年息4%計息。

註9：係由盈正豫順代Ablerex-SZ代採購，透過Ablerex-HK轉運所收取收入及代墊手續費收入。

註10：盈正豫順透過Joint向Ablerex-SZ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註11：係代收代付收入。

註12：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收款政策與一般客戶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